

董頭光著

東路中俄決裂之真相

病夫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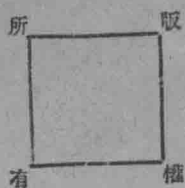
董顯光著

東路中俄決裂之真相

病夫署

1929, 10, 30, 出版

1-2000册



實 價 七 角

上海真美善書店發行

序

中俄兩國因中東路之爭執而至斷絕國交，劍拔弩張，勢將兵戎相見。一時傳言蜂起，消息紛岐，陰謀家利用時機廣佈謠詠，致令世界各國愕然相顧，欲知真相而無從，此本書作者之所以發奮調查本案真相之動機也。茲幸得各界熱心者之贊助，彙集最可靠之事實，摘錄最重要之文件，成此小冊，公諸世界。至所述此案種種解決辦法，謂爲代表東北各界大部份領袖之心理可，謂爲代表全國民衆之心理亦未嘗不可也。

下列各章當將中俄事件之前因後果，次第縷述，惟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搜捕哈爾濱俄領館之事實，以各報記載既多，知者頗衆，益以國民通訊社已將俄國陰謀圖害中國之重要文件譯述宣佈，故本書祇略及之，不復贅述。按諸事實，此項發現，實爲本案最重要之關鍵，蓋

中國苟不得確鑿證據，俾將中東路多數蘇俄職員陰謀傾覆中國政府及暗殺中國領袖人物之計劃大白於天下，安得貿然驅逐蘇俄局長而取其他激烈步驟，又安得以永遠杜絕蘇俄在中國境內作種種破壞之宣傳爲辭，要求立開會議，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規定，解決一切懸案哉？

序

本書所研究之問題有極重要之時間性，作者勢難作過份縝密之搜討，凡諸事實及參考材料皆於最短期中倉卒搜集，故次序紊亂或所不免。惟此次問題擴大，形勢緊張，世界注意此案者當不乏人，咸苦無縷述真相有統系之書籍，故作者本愛國之赤忱，願作此忠實之貢獻。

一九二九，九，十二，在哈爾濱。

目次

第一章	釀成中東路中俄事變之經過	一
第二章	中俄絕交與俄國應負之責任	二五
第三章	蘇俄破壞交通之陰謀	四一
第四章	俄軍迭犯中國國境之真相	四七
第五章	蘇俄捏造中國利用白俄之用意	五七
第六章	邦交未絕前蘇俄海軍擅扣華輪之真相	六一
第七章	哈爾濱被拘俄民之實地調查	六七
第八章	時局嚴重時中國警察與路警之能力	七九

第九章	中國自證有單獨管理中東路之能力·····	八七
第十章	各國對於中東路中俄執機之輿論·····	九七
第十一章	解決中東路問題重要之基礎·····	一〇五
第十二章	目前形勢中中國地位之優越·····	一〇九
附錄一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附錄二	中東鐵路章程	
附錄三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附錄四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第一章 釀成中東路中俄事變之經過

此次中俄事變之醞釀經過，內容複雜，欲探其底蘊，殊非易事。惟事至今日，問題擴大，世界各國咸注意此案，同其轉變，其嚴重爲如何也？蘇俄軍隊由滿州里綏芬等處，侵襲中國國境，前後數十次，毀損中國財產以千萬計，擄掠中國人民之食糧，足敷一月中供一百萬人民之生活。蘇俄代表方擬於哈爾濱及中東路一帶實施其「恐怕政局」，陰謀暗殺華人僱用之白俄，炸毀火車，及實行種種擾亂政策，危及路政與旅客之安全。凡此暴舉，推其動機，皆因中東路之蘇俄局長，利用鐵路收入及強佔之權力在中國境內宣傳其共產主義，致使中國不能容忍，下令撤換，因而發生者也。茲將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及該路職員面告之此中內幕，如中東路與蘇俄在中國宣傳之關係，及蘇俄局長爲宣傳媒介之情形，按實撮敘，俾讀者於此

後中俄問題之發展得有明眼之觀察，而於雙方政府交涉時所堅持之要點亦可得透澈之瞭解。中俄間之協定計有兩次，一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於北京，一在同年九月二十日簽訂於瀋陽。關於中東路問題計議定根本原則如下：

(一) 中華民國之宗主權當絕對尊重。

(二) 中東鐵路應視為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三) 理事會為該路最高管理團體，置理事十人，中俄各任其半。一切決議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効力。該會一切文書均須由督辦（華人）與會辦（俄人）會同簽字。局長（俄人）與副局長（俄人一，華人一）皆由該會委任；其職權亦由該會規定之。各處長科長及副處長副科長等皆由該會委任，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之；其餘各級人員亦本此原則平均分配。

(四) 理事會應在最短時期內將前俄政府批准之中東鐵路章程，按照新訂協定，從速修正。

(五)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

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雙方實行共管中東鐵路之後，中國方面即督促履行該協定所規定之原則，當即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向蘇俄理事要求按約修改俄前政府所批准之中東鐵路管理章程，俾中國方面之利益得有安全之保障。蘇俄理事雖同意組織委員會修改此不適用之舊章，而態度曖昧，迄無公平解決之誠意。在第一次委員會中突然提出無理之議案多件，竟要求擴大蘇俄局長之權限，顯欲攘奪中東路全部之管理權。此後屢次開會，中國理事雖按約力爭，奈蘇俄理事，態度頑強，不可理喻。

中俄共管中東路方在初辦期中即遇此不可解除之障礙，蓋理事會爲總攬全路政權之機關，而其組織之異常足使此不死不活之狀態絕對無解除之希望。會中理事十人，中俄各五，而議案發生効力，必需得全體六人以上之同意，於是苟有爭執，雙方以五對五，勢均力敵，決無通過之可能。蘇俄理事即利用此點以鉗制中國理事，而其預定之各種政策，仍可藉手蘇俄局長而施行無碍；前俄政府所批准之舊章一日不修改，蘇俄局長即可藉此護符，任意寡行，甚

至自由支配路款，不必求理事會之核准。換言之，有舊章在，理事會祇爲徒擁虛名之傀儡，總攬全路主權而得無上權威者惟蘇俄局長耳。

中國理事繼又提出鐵路辦事人員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路局共分二十處，協定明載，各處中國人爲長，當以華人副之，華人爲長則副以俄人，其餘各級人員亦按照此項原則，平均分配。本此精神，則二十處中，當以十處歸華人執掌，理至明顯，況中國留學返國之工程師，經驗，資格，技術各方面，足以勝任鐵路局處長者不乏其人，孰料二十處中，華人爲長者祇寥寥六處耳。卽此寥寥者，尙係最近五年之假定共管期間中，經長時期之非正式交涉始得入華人之掌握。然皆附庸次要之機關耳，其重要者仍在蘇俄之手也。

及一九二五年春，中國理事受半年來共管之經驗，知欲保護中國之利益，勢不能不亟謀限制蘇俄局長之片面職權，於是重申解決懸案之要求，往返磋商，歷若干時，始得蘇俄之同意，重開會議。於是中國理事，積極籌備，以爲決無中變，孰料一月之後，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突然提出與中東路絕不相干而中國政府決不能承認之條件若干，謂中國苟不能履行此項條件，決無開會之可能。於是，中國理事所懸盼之會議復成畫餅，而立待解決之懸案，仍無

解決之希望矣。

及一九二六年春，忽發生一特殊之事件，足爲蘇俄局長，漠視中國利權之鐵證，敢撮要述之。該路向例運送中國軍隊，其車費皆入冊暫記，乃蘇俄局長，伊梵諾夫 *Ivanov* 奉命運送某部軍隊，忽抗命不遵，祇謂運兵車費未經預繳，不能從命；又復炫示其威權之無上，竟下令停止中東路南段全部之行車，以抗中國。遂使軍事緊急期間中，斷絕交通者竟至數日之久。中國方面雖明知蘇俄局長之妄舉係蓄意毀損中國之國權，然尙不願認爲蘇俄政府之敵對舉動，祇將事變之過失加諸伊梵諾夫之身，拘而戒之者若干日，及交通復常，卽釋之而去。

蘇俄局長此次無禮舉動之後，其政府忽復宣言，願將中東路一切懸案和平解決，並派蘇維埃交通部謝列布拉闊天 *Sechbriakov* 來華交涉。作修好之聲言，爲開會之籌備，勢至親摯。然卸裝未久，真相漸露，明眼者早窺見其無意求根本之解決矣。浸假而舉動談論中，狡猾畢露，絕無誠意之可言。綜計謝列布拉闊夫來華之行，除拜訪外殆未辦一事，或者其使命亦至此而止耳！凡諸立待解決之問題既未有一次嚴重之討論，而中俄協定之原則，蘇俄理事中亦未嘗有一人願正式履行也。但見其往來華俄道上，來者去者踵相接，中國方面苟催促解決，

則數延拖宕，絕無明白之答復。

蘇俄局長乘此停頓期中，盡力剝削中國之利益以肥己國。中國理事既不能得蘇俄一理事之協助，勢無通過何種議案之可能，蘇俄局長益無忌憚，日見猖獗，越職濫權，無所不至，所施政策竟公然破壞中俄二次協定之字面與精神而不顧。茲將其越軌舉動之犖犖大者，撮要述之。

蘇俄局長欲推行其政府之共產政策，故到任以來，任意募行，更易局員，不獨其職權內之人員大部受其裁汰，即理應由理事會任免之高級職員，亦多數免職而去。所遺空額，華人必經長期交涉始得其勉強任用，不然則絕對無補充之希望。即卑末之職，安插華人，亦需求懇，其困難非意想所及者。蓋其蓄意本欲推翻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是以大部份重要位置盡爲俄人所盤踞，華人居要職者寥若晨星矣。按據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之發薪冊，全路職員共一萬二千人，而華籍者祇居百份之三十，所餘百份之七十盡爲俄人固不待言。爲路政大局計，即有更動局員之必要時，亦當逐漸抽換，蓋更動過驟，將影響全部路政，損失必鉅，孰料共管以來四年半，多數舊員已爲裁清淨盡，而職員總額反突增百份之四十。再退步

而就此兩種現象言，去舊增新皆爲實行平均分配兩國人民原則之良機，而迄今仍無履行之徵象，則毀約之責，非蘇俄局長將執任之哉？

不獨此也，蘇俄局長復公然憑藉其攘得之權勢給予中東路職員工人所組織之職工會以有力的援助。此項團體本爲職工會間求合法利權之保障而集成之組織，今乃蛻化而爲聲勢浩大之政治組合矣。其唯一之目的在蘇維埃化全路之職工，然後再以中東路爲根據，散佈共產主義於中國全境。浸至今日，凡任免全路人員，規定工資大小，賞罰準則，以及職工中支配房屋，供給服裝，醫藥，休假，娛樂及種種事業，職工會皆有過問之權。蘇俄局長每因順從職工會之主張，不惜犧牲全路之營業收入，苟處長或其他上級職員忠於職務，責任心過重，竟有因此而撤任者。按諸實際，局長與總務處皆惟職工會之馬首是瞻，每因恪遵其意旨之故，不惜撤換幹員，易以無經驗，無資格之蘇維埃人。

其結果遂使職工會之權力可絕對監督俄籍職員之全體。一方面，不惜在各處中剝削負責人員應負之責任，又方面，則不顧破壞路局管理之威信。而蘇俄政府則利用此種制度，在全路上造成其操縱一切，具有大力之政治威權，陰伏中國將來驚心怵目之大患。是其公然破壞

奉俄協定中宣傳一項之規定，已昭昭無待言矣。

全路之管理與運用機關既操之於職工會之手，經濟上隨之而受重大之損失，固意中事也。路局因此突增不生產之支出若干萬，如無故增薪，路員請假路局須另撥酬勞以償其代理者，增加服裝津貼，暑期避暑者照給薪工，及其他職工人員所享受之種種特權，又復建築華美之鐵路俱樂部及其他公共場所等，指不勝屈。就原則言，凡此設施未嘗非精良之制度，所可惜者，操之彼等之手，則祇知朋比爲奸，引用私人而已。凡職工會之職員皆能享受各種特殊之權利，例如，彼等每常撥派局中多數職工爲職工會服務，而仍得照常領取路局薪工，又復浮造薪工報銷，俾得餘款，蒙養職工會所介紹而無力工作之人員。

蘇俄局長卽在此情狀中，超越預算，濫用職權，毫無限制。不問其舉動之絕對違反鐵路管理學技術上之原則，亦不問能否得理事會之核准，祇知擅作主張，濫支款額，以遂私圖。但求取媚職工會，竟不惜將鐵路儲作緊要工程之款項移撥該會，以建華美之房屋。茲再舉例以證之；例如，修理軌道橋梁之專款，至今尙未增長至足敷應用之限度，而修理房屋之支出，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間，竟驟增一倍，然新建之房屋則寥寥可數也。一九二七年至一

九二八年間，理事會曾撥款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金盧布，爲建築佈置哈爾濱總工廠俱樂部之用，今蘇俄局長竟擅作主張撥付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二金盧布又五十六古貝，超過規定款額竟至二十萬零六百七十二金盧布又五十六古貝之鉅。更可驚者，該俱樂部中新建之戲園，其奢華輪奐，竟將超過全世界各大都市之戲園而上之。蘇俄局長既攫得此濫用路款而不受責難之特權，理事會所組織之預算委員會因而威信掃地，竟成全路人員取笑之資。夫職員猖獗至此，當懲辦之矣，而當局者咸束手無策也。路局預算本爲雙方同意之議案，然中國理事雖堅持維持，苦難得俄理事一人之同意，蓋舊章不改，局長之擅越，固無人得而阻止者也。

蘇俄局長見中國理事之勢窮力竭，乃益逞其蠻橫，鐵路管理局中本有稽核局之設，專司稽核全局之一切開支，今雖由華人掌管亦已失其行使職權之能力。凡稽核局與管理局間往來之公文概予故意延擱，多數早可解決之問題至今不決。蘇俄局長任意寡行，擅自撥款，決不計稽核局意見之向背，蓋其舉動雖悖理，固爲舊章所准許者也。蘇俄理事斬此特權，不惜背棄新約六月改章之規定，戀此厚利，蠻強抗拒，不忍釋手。蓋按照舊章，蘇俄局長如欲動用局款，應將用款數目開具單據送交稽核局審核，如稽核局另有充份理由不能核准此項用途，

局長可於單據上簽明由其個人負責，財務處見此單據仍須照數撥付。然後稽核局將其拒付理由呈報監事會，鐵路局長亦將其必付理由呈報理事會，由雙方聯席討論澈究是非。此種稽核制度在舊日俄國單獨管理之時或爲善政，而在今日中俄共管時期當爲絕對不能適用之廢制。蓋中俄雙方在理事會中之人數既係相等，決不能將錯誤之責加諸某方。蘇俄局長超越預算固事實也。然不論其超越之當否，蘇俄理事必一致贊助，決無二言，於是中國理事又復一籌莫展矣。而蘇俄局長則利用此無理之情勢，一躍而操中東路全路之大權於掌握矣。卽就一九二八年一年計，蘇俄局長擅撥公款竟至六十餘萬金盧布之鉅，既未得任何方面之核准，且頻遭稽核局堅強之反對，乃竟悍然不顧而行之，至其用途若何，舍本人外，莫能詳言之矣。凡諸用途，彼固有報銷清冊，然按冊檢查，孰者爲臨時僱員費，孰者爲工作逾時費，孰者爲赴俄調查費，孰者爲商務處溢出預算費，俄國新到人員給薪一月共支若干，蘇維埃政府及機關借款若干，煤油局預支若干，特別教育費若干，勞績人員獎金若干，而早經裁撤之航務處，業經理事會明令停止發薪，尙有專目，發給被裁俄員薪金若干；幾令閱者目炫心迷，不暇應接，實則誇張浮造，徒集款作中國境內大規模之共產宣傳耳。